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21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赵永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限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金额、期限等要素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的约定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以本公司部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作质押，同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2020年经营计划，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信产”）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支持形式为川投信产或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

现等，每单笔业务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每单笔流动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5个月，具体金额、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型业务市场利率）及费用、资金获取形式等，按照后续签署的各具体合同执行。上述流动资金支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的需要，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推动后续运作。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王波先生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安排，董事会决定聘任司敏女士、黄玉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司敏女士、黄玉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司敏女士、黄玉珊女士简历

司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出生，汉族。湖南师范大学法学本科，中山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于 2020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

黄玉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具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就职于联建光电（300269）、宝鹰股份（002047）董秘办，于 2020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

截止目前，司敏女士、黄玉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325566                      传真：010-82328940

邮箱：irm@netpos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1 号望京 SOHO 塔二 C 座 26 层